

重庆市武隆区 2022 年中药材种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2023）-ZX045 号

编制单位：天健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摘 要

为加强武隆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成效，区财政局委托天健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对武隆区 2022 年中药材种植项目（以下简称中药材种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武隆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实施单位为武隆区国有仙女山林场（以下简称仙女山林场）。

中药材种植项目总投资 1,965,58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元，仙女山林场自筹 165,58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财政资金到位 1,8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8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本项目绩效评价共得分 95.3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中药材种植项目的实施效果总体较好，但仍然存在项目实施管理部分不规范、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建议武隆区林业局优化规范项目入库程序，提高项目入库质量；提高专业水平，强化项目管理；树牢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主管单位	2
(四) 财政资金情况	2
二、绩效评价情况	2
(一) 评价范围	2
(二) 评价目的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程序	6
(五) 评价原则	9
(六) 评价方法	9
(七) 评价重点	10
(八) 评价指标体系	11
(九) 评价结果	14
三、评价结果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决策情况分析	14
(三) 管理情况分析	18
(四) 产出情况分析	23
(五) 效果情况分析	25

四、值得关注的问题	28
(一) 存在项目部分管理不规范	28
(二) 存在部分绩效管理不完善	28
五、相关建议	29
(一) 提高专业水平, 强化项目管理	29
(二) 树牢绩效意识, 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29
六、附件	30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0
附件二 调查问卷	30

重庆市武隆区2022年中药材种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渝（2023）-ZX045号

武隆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2022年中药材种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贵局及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合同、账务、票据及原始凭证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服务合同》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评价依据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项目为武隆区2022年中药材种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仙女山林场侯家坝（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林下种植天麻、

党参、辛夷、黄精、黄柏、桔梗等中药材 150 亩。

（二）绩效目标

中药材种植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国有林地发展的良性循环，将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村民劳务收入，受益群众达到 150 余人，增加附近村民劳务收入 40 万元左右。

（三）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武隆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国有仙女山林场

（四）财政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预算资金下达 1,800,000.00 元，财政资金到位 1,800,000.00 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中药材种植项目已支出资金 2,182,960.38 元，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元，自筹资金 382,960.38 元，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3.预算执行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1,800,000.00 元，实际执行预算资金 1,8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范围

中药材种植项目概算投资 1,965,580.00 元，建设内容为在仙

女山林场侯家坝（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林下种植天麻、党参、辛夷、黄精、黄柏、桔梗等中药材 150 亩。

（二）评价目的

为了确保中药材种植项目发挥应有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 6.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8.《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9.《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10.《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11.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12.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

13.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14.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15.《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

1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7号）；

17.《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区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0〕16 号）；

18.《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渝扶办发〔2020〕11 号）；

19.《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 号）；

20.《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 号）；

21. 重庆市财政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 号）；

22.《关于加强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 号）；

23.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农组〔2021〕6 号）；

24.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政〔2021〕13 号）；

25.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

26.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2〕2号）；

27.《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28.《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渝财绩〔2023〕7号）；

29.《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30.《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20号）；

31.《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32.项目涉及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程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我司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前期准备、资料审核、现场调查，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根据汇总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具体程序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深入学习项目相关文件，制定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根据区财政局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初步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重点是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及国家、行业标准数据，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评价工作组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在与绩效评价对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经区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同意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评价指标体系中定性指标的情况制定相对应的调查问卷。

2. 现场实施阶段

运用合适的评价方法，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1) 对前期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存在疑问的地方，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沟通，并收集补充资料；

(2) 开展现场踏勘，交流实地评价情况，重点围绕项目绩效情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深入讨论；

(3) 收集财务资料，了解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4) 发放调查问卷，向社会公众了解项目的满意度、建议等；

(5) 不定期向区财政局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度，对现

场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财政局反映和沟通。

3.报告撰写阶段

(1) 现场评价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应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各项目实际，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向区财政局及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区财政局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4.征求意见阶段

(1) 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2) 根据主管单位意见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最后提交正式报告由区财政局审核。

5.形成报告终稿

(1) 评价工作组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对合理意见建议在报告中吸纳修改，对不合理意见建议提供不接受的证据、依据，并将相关详细情况书面报区财政局审核后，形成项目评价报告终稿。

(2)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收集汇总每个项目存在的问题，形成汇总问题整改清单，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报告。

6.资料归档阶段

最后完成评价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评价资料保存电子档、纸质档和电子资料光盘，评价工作结束后根据相关要求完成资料归集归档，并移交区财政局。

(五)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

绩效评价所涉及的法律政策文件，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各个项目验收和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独立评价原则

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六)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审阅资料、采取问询、现场勘察、复核抽查等方式进行，具体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和投入成正比。

2.比较法

通过对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控制情况。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

通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比较成本，成本最小者为优。

5.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6.问卷调查法

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范围根据评价对象特点进行选择。问卷问题设计，将在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7.其他评价方法

(七) 评价重点

1.任务完成情况

主要是项目产出方面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是否达标；任务完成的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

2.项目管理情况

对决策、资金、业务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3.资金管理情况

主要是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完成目标所耗费的成本费用是否合理等。

4.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是项目支出预期的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对各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进行评判。

5.项目满意度情况

主要是服务对象、项目受益人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八)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管理下设资金管理、公示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管理 4 个二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果下设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框架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管理 (4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度。
		资金使用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公示管理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5	核查乡镇（部门）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使用是否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示；村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是否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绩效管理	绩效跟踪监督情况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跟踪监控，监控结果是否反馈到项目实施单位等。
		事后评价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进行了绩效自评及总结，是否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公开、是否有应用等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	15	项目申报、批复、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实施过程、验收、结算、资金支付、资产管理等是否符合规定。
		档案管理	5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果 (20分)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4	社会效益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做的贡献，生产或服务等各种经济活动对社会文化、农业、人口等方面的影响和效果。
		经济效益	4	经济效益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后为社会经济所做的贡献。在取得经济效果的基础上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它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核心。
		生态效益	3	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在项目实施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所产生的有益结果。

		可持续影响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5	受益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100	

（九）评价结果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决策占 15%、管理占 40%、产出占 25%、效果占 20%。

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等级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价总分	[90, 100]	[80, 90)	[60, 80)	[0, 60)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三、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得分 95.3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得分 14.00 分，管理得分 37.00 分，产出得分 24.34 分，效果得分 20.00 分。

（二）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情况。该指标总分 15.00 分，得分 14.00 分，扣分 1.00 分。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是衡量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重庆市林业局国有林场管理办公室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的通知》（渝林场函〔2021〕6 号）要求申报林场项目入库，经仙女山林场开会讨论拟入库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情况后，确定中药材种植项目为 2022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后经仙女山林场申报入库，区乡村振兴局审定纳入《武隆区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区林业局通过《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武隆林发〔2021〕148 号）下达中药材种植项目资金及项目计划，通过《关于 2022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武隆林发〔2022〕58 号）对中药材种植项目批复同意，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分 0.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是衡量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经仙女山林场申报入库并公示，区林业局审核入库并公示，区乡村振兴局审定入库并公示，各级入库程序符合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号）文件要求，项目入库程序规范。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分 0.00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是衡量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效益目标设定产出指标种植中药材 150 亩，效益指标促进林下经济发展及增加周边村民劳务收入，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实际。绩效目标经仙女山林场申报，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及区林业局对绩效目标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和适当性审核同意。

核查绩效目标审核表发现，绩效目标审核时间严重滞后：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要求，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审核时间应在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之前，

中药材种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晚于项目计划文件下达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2.00 分，扣分 1.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是衡量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设定一级指标产出及效益指标，产出指标设定为种植辛夷、黄柏、青钱柳等木本药材，下层套种天麻、黄精等草本药材等中药材 150 亩，产出成本 180 万元；效益指标设定为增加周边村民劳务收入，受益群众达到 150 余人，增加劳务收入 40 万元左右，促进林下经济发展，改善国有林场脆弱生态环境，提升林地生产力，设定的产出及效益指标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指标值设置清晰且细化。

该指标总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扣分 0.00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是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经仙女山林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等进行分析汇总，编制了《重庆市武隆区国有仙女山林场 2022 年武

隆区中药材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区林业局批复同意实施，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符，科学合理。

该指标总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扣分 0.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是衡量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区林业局通过《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武隆林发〔2021〕148 号）下达中药材种植项目资金计划 1,800,000.00 元，主要用于中药材苗木采购、肥料费、种地栽种费和田间管理人工费等方面，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投资情况相符。

该指标总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扣分 0.00 分。

（三）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公示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管理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总分 40.00 分，得分 37.00 分，扣分 3.00 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是衡量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下达资金）×100%。

中药材种植项目通过《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武隆林发〔2021〕148 号）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1,800,000.00 元，截至评价日，财政资金到位 1,800,000.00 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 0.00 分。

（2）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指标是衡量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中药材种植项目到位财政资金共 1,800,000.00 元，实际已支出资金 2,182,960.38 元，其中财政资金已支出 1,800,000.00 元，自筹资金已支出 382,960.38 元，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 0.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 2022 年中药材种植项目种苗采购合同、农家肥采购合同、项目资金审签单及财政支付凭证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 0.00 分。

2.公示管理

（1）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是核查乡镇（部门）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使用是否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村级（林场、农场）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是否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用以反映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通过核查仙女山林场和区林业局资金文件、实施方案及完成情况公示公告资料，中药材种植项目已按《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规定落实实施单位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程序。

该指标总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扣分 0.00 分。

3.绩效管理

（1）绩效跟踪监督情况

绩效跟踪监督情况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跟踪监控，监控结果是否反馈到项目实施单位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了跟踪监控，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种植中药材 150 亩、2022 年 8 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种植苗木款 1,204,500.00 元，执行率达到 67%、2022 年 12 月竣工验收后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仙女山林场对中药材种植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到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分 0.00 分。

（2）事后评价情况

事后评价情况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进行了绩效自评及总结，是否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公开、是否有应用等，用以评价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中药材种植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完成及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绩效自评及总结，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到位。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分 0.00 分。

4.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指标是评价项目申报、批复、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实施过程、验收、结算、资金支付、资产管理等是否符合规定。

中药材种植项目通过重庆市林业局国有林场办公室下达入库计划，经仙女山林场申报，区林业局审核，武隆区乡村振兴局审定纳入武隆区 2022 年乡村振兴项目库，后经区林业局下达计划文件明确建设内容为种植天麻、党参、辛夷、黄精、黄柏、桔梗等中药材 150 亩。仙女山林场通过项目专题会确定项目具体工作由林场自行雇请劳务，苗木、肥料及其他材料的采购以询价方式进行，经办公会研究后确定；2022 年 3 月实施方案经批复同意后开始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仙女山林场与重庆森腾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苗木采购合同（采购辛夷苗木 8000 株（32 元/株）、黄柏 4950 株（27 元/株））、与利川市同兴苗木专业合作社签订苗木采购合同（辛夷苗木 3200 株（32 元/株）、杜仲 2450 株（8 元/株））、与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签订黄精和天麻采购合同、与重庆旻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党参采购合同，同时也向罗世万等 4 人购买厚朴、桔梗种子及天麻菌材等中药材苗木。通过带动附近村民在项目实施地务工，集中种植苗木、除草施肥等，完成各中药材苗木的种植与管护，并聘请周安荣与石继成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与看护，经过苗木栽种与补种植后，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并验收，并按仙女山林场扶贫资产后续管护制度要求，由侯家坝管护站工作人员和药材基地现场管护人员负责中药材基地日常安全管理，形成日常管护记录表；按扶贫资产管理要求对形成的中药材苗木等公益性资产落实资产登记程序，确定仙女山林场为资产权属单位。

核查项目苗木采购合同、财政支付资料及资金拨付程序资料等，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一是部分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根据 2022 年 10 月 9 日仙女山林场与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家肥（牛粪）购销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为“供货完毕后，购方（仙女山林场）在二个月内凭合同、送货单、接货单及正式发票一次性向乙方（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企业账户支付农家肥款 45,630.00 元”，但通过核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第

5001562214730003211 号，支付农家肥 45,630.00 元货款收款方为贾兴强，非合同约定的收款方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

二是部分资金项目审签单填写不一致的情况：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农家肥资金项目审签单中填写合同总金额 45,920.70 元与签订合同总金额 47,250.00 元不一致；利川市同兴苗木专业合作社购买杜仲苗木资金项目审签单中填写合同总金额 19,440.00 元与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 19,600.00 元不一致。

该指标总分 15.00 分，得分 13.00 分，扣分 2.00 分。

（2）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用以反映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管理是否规范。

核查中药材种植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发现部分实施类资料提供不齐全：如：2022 年 3 月 18 日支付给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 55,000.00 元的技术服务费，未提供相关合同；2022 年 5 月 7 日支付给重庆市武隆区庄鑫建材经营部 46,995.00 元的围栏设施费，未提供相关发票及资金支付的审签单；2022 年 5 月 19 日支付给张沛锋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支付给熊兴发的蜜环菌菌种购置费，未提供相关发票及资金审签单；2023 年 4 月 27 日支付给重庆方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竹笋产业项目款，未提供相关合同、发票及资金申请单。

该指标总分 5.00 分，得分 4.00 分，扣分 1.00 分。

（四）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

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总分 25.00 分，得分 24.34 分，扣分 0.66 分。

1.产出数量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建设过程资料、验收资料，结合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已 211 亩中药材苗木种植目标，超计划目标 150 亩，其中灰窑湾完成 100 亩辛夷种植，在三叉坝完成 37 亩黄柏栽植、5 亩青钱柳栽植、8 亩厚朴栽植、20 亩党参栽植、17 亩桔梗种植、3 亩天麻菌材菌种培育、10 亩黄精栽植和 11 亩杜仲栽植，已完成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实际完成率已达 100%。

该指标总分 7.00 分，得分 7.00 分，扣分 0.00 分。

2.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指标是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核查项目验收资料及物资收货表并结合现场踏勘，已种植的多种中药材苗木已栽种存活，未发现中药材苗木栽种质量不达标的情况。

该指标总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扣分 0.00 分。

3.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指标是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1 年 12 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2022 年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批复同意后开始实施，实施方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该指标总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扣分 0.00 分。

4.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中药材种植项目实施内容为在林区内种植多种中药材苗木，实施方案编制计划投资概算 1,965,58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元，自筹资金 165,580.00 元），根据已支付财政资料，已完成支付 2,182,960.38 元，则实际成本 2,182,960.38 元与计划成本 1,965,580.00 元相比，超计划成本 217,380.38 元，超出计划成本 11.06%。

该指标总分 6.00 分，得分 5.34 分，扣分 0.66 分。

(五) 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

该指标总分 20.00 分，得分 20.00 分，扣分 0.00 分。

1.实施效益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做的贡献，生产或服务等各种经济活动对社会文化、农业、人口等方面的影响和效果。

根据项目绩效资料及验收等资料，中药材种植项目社会效益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带动周边村民就业，就业带动效果显著。实际完成绩效目标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周围村民务工达到 359 人次，增加经济收入，就业带动效果显著。

该指标总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扣分 0.00 分。

(2)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后为社会经济所做的贡献。在取得经济效果的基础上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它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核心。

根据项目绩效资料，中药材种植项目经济效益为促进林区经济显著发展，但由于项目 2022 年底才完成苗木种植，鉴于各中药材未到收获期，暂无法评价其带动的林区经济效果，此指标不评价。

该指标总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扣分 0.00 分。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在项目实施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所产生的有益结果。

根据项目绩效及自评报告等资料，中药材种植项目生态效益为改善国有林场脆弱的生态环境，提升林地生产力；项目通过种植中药材，使林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将在净化空气，保存水土等方面起到一定作用。

该指标总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扣分 0.00 分。

（4）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根据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实施有效实现了林地发展的良性循环，通过种植中药材，增加了林场生物多样性及森林覆盖率，药材产品投产后，可药食两用，长期持续循环种植。

该指标总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扣分 0.00 分。

2.满意度

（1）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是评价项目受益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项目受益户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问卷调查，中药材种植项目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5 份，经统计，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为 100%。

该指标总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扣分 0.00 分。

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存在项目部分管理不规范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过程等资料，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一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根据农家肥（牛粪）购销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为“供货完毕后，购方（重庆市武隆区国有仙女山林场）在二个月内凭合同、送货单、接货单及正式发票一次性向乙方（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企业账户支付农家肥款 45,630.00 元”，但通过核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料，支付农家肥 45,630.00 元货款收款方为贾兴强，非合同约定的收款方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

二是部分资金项目审签单填写不一致，如：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农家肥资金项目审签单中填写合同总金额为 45,920.70 元，但核实该合同签订总金额为 47,250.00 元，审签单填写不一致。

（二）存在部分绩效管理不完善

通过核查中药材种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库台账等资料，存在部分绩效管理不完善的问题，绩效目标审核时间滞后：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

室等部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要求,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审核时间应在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之前,中药材种植项目于2022年10月29日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晚于项目计划文件下达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五、相关建议

(一) 提高专业水平, 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对项目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通过集中培训, 进一步传达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要求, 提升项目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二是加强项目的常态化管理, 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项目实施工作, 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 对于客观因素造成的超工期问题, 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要求, 明确衔接资金利益联结机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加强资产管理, 各项目严格落实资产登记, 明确项目产权归属并实施资产移交, 确认各级各类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数。

(二) 树牢绩效意识, 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加强部门项目绩效管理, 增强绩效意识,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

68号)，结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等相关绩效管理要求，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和相关性；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正确填报运行监控记录，及时纠偏纠错，最终实现绩效目标；强化事后续效评价，加强项目的分析与总结，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率。

六、附件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二 调查问卷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指标扣分	扣分事项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⑥项目是否入库。计分方式：满足一项得0.5分，未满足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到村到户项目入库是否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是否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是否经过论证，乡村振兴部门是否对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项目库是否经县级审定，所有项目是否履行公示程序等）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否存在因论证不充分在立项或实施时又进行调整（因灾情、市场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调整除外）计分方式：满足一项得1分，否则0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由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审核。⑥绩效目标是否有批复，是否进行了公开，绩效目标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计分方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未满足 0 分。	1	绩效目标审核时间严重滞后：绩效目标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审核，晚于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分方式：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分方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未满足 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计分方式：满足一项得 1 分，未满足 0 分。			2
管理 (4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使用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资金支出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超进度支出。计分方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公示管理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落实情况	5	核查乡镇(部门)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使用是否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村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是否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分镇、村(农场、林场)两级进行评价及考核。①乡镇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②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3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5
绩效管理	绩效跟踪监督情况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跟踪监控,监控结果是否反馈到项目实施单位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提供绩效运行监控表;②运行监控表填写是否规范。计分方式:1.按规定提供绩效运行监控表,得2分,否则不得分;2.运行监控表填写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事后评价情况	3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进行了绩效自评及总结,是否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公开、是否有应用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提供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②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是否规范,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计分方式:1.按规定提供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2.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填写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	15	项目申报、批复、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实施过程、验收、结算、资金支付、资产管理等是否符合规定。	评价要点：①核查招采程序的履行，如：限额以上项目是否采取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是否按照县级招采管理办法进行抽选、竞争性比选、党委会决策等；②核查合同订立程序是否规范，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③核查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如：是否成立监督小组、监督记录是否留有痕迹等；④核查项目变更程序履行是否到位；⑤核查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如：是否及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表格是否规范、验收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验收层级是否完整、验收人员签字是否齐全等。⑥项目是否明确资产权属，是否有资产登记表，资产登记表填写是否完善（产权比例是否合理、资产原值是否包含待摊费用）⑦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计分方式：每存在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1.资金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核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农家肥45630.00元货款收款方为贾兴强,非合同约定方,扣1分。 2.资金项目审签单填写不一致:如重庆市武隆区容东畜牧有限公司农家肥资金项目审签单中填写合同总金额(45920.70元)与签订合同总金额(47250.00元)不一致,扣1分。	13
		档案管理	5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管理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包括绩效资料、公示公告资料、项目实施资料、支付资料、后续管护资料。计分方式:每存在一类档案资料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实施类资料提供不齐全,扣1分。	4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分方式:按比例得分。			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分方式：按比例得分。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计分方式：按超计划成本比例得分。	0.66	计划成本1965580.00元，实际成本2182960.38元，超计划成本217380.38元，超出计划成本11.06%。 扣0.66分。	5.34
效果 (20分)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4	社会效益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后为社会所做的贡献，生产或服务等各种经济活动对社会文化、农业、人口等方面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带动周边村民就业，就业带动效果显著。计分方式：按目标申报表完成该项指标得满分，否则0分。			4
		经济效益	3	经济效益指标是评价项目实施后为社会经济所做的贡献。在取得经济效果的基础上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它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核心。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林下经济显著发展。计分方式：按目标申报表完成该项指标得满分，否则0分。			3

	生态效益	4	生态效益指标是衡量在项目实施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所产生的有益结果。	评价要点：改善国有林场脆弱的生态环境，提升林地生产力。计分方式：按目标申报表完成该项指标得满分，否则 0 分。			4
	可持续影响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评价要点：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实现了林地发展的良性循环。计分方式：按目标申报表完成该项指标得满分，否则 0 分。			4
	满意度	5	项目受益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受益户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计分方式：1、项目受益户满意度≥90%（5分）；2、项目受益户满意度<9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8.16		91.84

附件二 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被调查人姓名：

区乡镇：

是否为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 是 否

二、问卷内容

1.您对本项目是否知晓？

非常了解 了解一些 不了解

2.您是通过什么渠道知晓本项目？

村民代表大会 公示公告 入户通知 其他：

3.您觉得这个项目是否为您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明显改善 有一定改善 无变化

4.您觉得项目的实施为您带来了收入的增加吗？（仅针对产业、补助类）

明显改善 有一定改善 无变化

5.您对当前您村基础设施养护情况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您是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劳务？劳务收入多少？

否 是：_____元

7.您是否每年都收到分红？分红金额多少？

否 是：_____元

8.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您对本项目的持续运营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0.是否有其他问题及建议？

否 是_____